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5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7日，本所受理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立信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顺微）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所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新顺微商誉减值计提相关情况，立信所发表核查意见称，2022年末，新顺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查，发行人在进行2022年末商誉减值评估时，对新顺微未来收入、营运资本进行预估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不合理，未基于新顺微当时已出现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趋势谨慎考虑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审慎。立信所对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二、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经查，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经销商客户部分原始订单、对账记录缺失，物流单据和客户签收记录存在瑕疵等不规范情形。此外，在审核问询重点关注经销商备货周期情况下，发行人未披露部分经销商部分物料销售周期较长的情形。立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三、其他违规事实

经查，立信所未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且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

监管措施。

立信所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6 月 13 日